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3333号

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做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交易目的及交易安排。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目的为聚焦上市公司主业，剥离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核心竞争力。其中，购买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与出售联芯科技 100%股权同时进行，出售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以前述购买、出售资产生效及实施为前提。同时，备考财务报表显示，交易完成后，公司归母净资产由 3.60 亿元下降至 3.48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50%提高至 79.43%。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归母净资产下降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2）在联芯科技为大唐半导体 100%控股子公司且交易对方均为大唐发展的前提下，单独出售联芯科技 100%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大唐半导体设计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中，大唐半导体设计评估值为 28.23 亿元，增值率为 1.66%；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向电信研究院收购大唐半导体设计 5.5931%的股权，评估值为 37.39 亿元，本次交易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减少 9.16 亿元。草案显示，本次评估值减少主要系瓴盛科技估值下降及联芯科技对瓴盛科技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置入大唐半导体设计部分股份后，短期内又全部置出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结合瓴盛科技经营情况、前后两次交易估值方法选取、主要假设、关键参数以及评估过程的差异，量化分析说明瓴盛科技两次评估结果发生大幅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瓴盛科技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应估值与历次交易对应的估值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前后两次交易主要评估参数选取变化、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说明大唐半导体设计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可能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关于出售资产的支付安排。草案披露，大唐半导体设计将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联芯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价 4.37 亿元。大唐发展于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51%的交易价款，剩余价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此外，上市公司将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 56.38%股权，交易对价为 15.92 亿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唐半导体设计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净额评估值为 15.63 亿元，上市公司将股权转让款应收债权转让给大

唐半导体设计，用以冲抵上述历史债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明确约定出售联芯科技价款支付安排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可能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 15.63 亿元历史债务形成的时间及原因、金额、主要用途、期限及是否逾期等，本次债权债务净额评估的主要参数、假设，以及是否存在关于该债务的其他偿还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3）结合本次交易的支付进度、交割安排，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安排、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本次出售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的会计处理及相应资产的出表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关于债权债务抵消。草案披露，大唐微电子将其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 0.87 亿元债务转让给上市公司，从而在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新增上市公司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10.56 亿元，由上市公司在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向大唐发展予以支付。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 0.87 亿元债务的支付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唐微电子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 0.87 亿元历史债务形成的时间及原因、金额、主要用途、期限及是否逾期等，以及是否存在关于该债务的其他偿还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并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对上市公司 0.87 亿元债务是否有明确的还款计划；（2）未明确具体支付进度的原因及

主要考虑，结合相关还款安排，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在上市公司未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大唐微电子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董事会席位安排、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大唐微电子的控制权及具体认定依据，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大唐微电子经营业绩及估值。草案披露，报告期内，大唐微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8 亿元、4.17 亿元和 1.03 亿元，其中 2023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4 万元，远低于以前年度水平，同时 2023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562.74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大唐微电子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3.49 亿元，增值率为 65.22%。评估参数选取方面，以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为基础进行修正，并以 2023 年经营预算收入 5,890 万元做为年化净利润。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环境和业务的季节性情况，说明大唐微电子 2023 年二季度业绩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合同履行进度等，说明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2）结合 2023 年 1-5 月净利润亏损的情况，说明 2023 年经营预算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 2020 年至今相关行业公司整体估值水平的变化情况，说明市盈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修正系数、流动性折扣等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合理。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

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